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公 告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鑒於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最近的修訂，以及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為了積極履行本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形式瀏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 緒言

鑒於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最近的修訂，以及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該等公司通訊文件即本公司將予刊發以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完整的年報及賬目（「詳細財務報告」）；(b)財務摘要報告（「財務摘要」）；(c)中期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委任代表表格（合稱「公司通訊文件」）。

為了積極履行本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形式瀏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 建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20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制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其中包括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境內的郵寄），讓股東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
  - (i) 以電子形式瀏覽日後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的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通知的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財務摘要（而不是詳細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財務摘要（而不是詳細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版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財務摘要（而不是詳細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印刷本；或
  - (v) 僅收取詳細財務報告（而不是財務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印刷本；或
  - (vi) 僅收取詳細財務報告（而不是財務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版印刷本；或
  - (vii) 同時收取詳細財務報告（而不是財務摘要）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印刷本。
2. 股東須於**2011年2月17日或之前**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使用回條底部隨附之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亦可把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掃描副本以電郵方式傳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3. 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函件一日期起計28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仍未收到經股東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股東按照有關法例及法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前，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
4. 選擇或被視為同意瀏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文件的股東將只會以郵遞方式收到有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司通訊文件、網站地址、在本公司網站上可查閱該等公司通訊文件的位置及如何查閱的通告的印刷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5. 倘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接到該等股東發出的通知後，將會立即向股東免費寄發該等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前述通知須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相關要求並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形式傳到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6. 至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會按股東的明確選擇將指定欲收取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寄發予股東。每當寄出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隨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中、英文編制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申請表」），並附上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境內的郵寄），說明本公司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而股東可填妥及交回申請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其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然而，股東有權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
7. 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當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文件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8.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46 2700），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 推薦意見

本公司鼓勵各位股東採用上網方式閱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此方式不但有助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且本公司相信此乃更方便快捷與股東通訊的方式。

承董事會命  
楊志威  
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